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普陀区雨污混接溯源排查监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普陀区雨污混接溯源排查监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7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848.8913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098.031249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：） 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3 日

